

【第 101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自發性組成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以促進專業知能成長並落實教學助理同儕輔導(peer guidance)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現任教學助理為主，依學院或課程性質自由組成，每一社群至少五人以上，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成員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未修正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申請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每案執行期限為該學期結束為止。	未修正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長社群計畫書」，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未修正
	五、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學心得分享、輔助教材研發等，惟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聚會至少三次。	未修正
	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一) 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每人每次	未修正

	壹百元)等。 (二)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補助案件數將視該期編列經費而定。	未修正
八、管考方式： (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 <u>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	八、管考方式： (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	<u>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灰階部分為秘書室建議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2月21日本校第101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勵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新增 依據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得由申請教師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之遴選。	新增 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推薦資格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獎學金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新增 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推派方式及獎學金額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服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教務	新增 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

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未修正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五、教學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u>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u> <u>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u> <u>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u> <u>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u> <u>四、其他。</u>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五、教學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新增 <u>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u>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灰階部分為秘書室建議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對照表

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其他行政職務：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	未修正。

	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非法定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開班其授課人數達六十人以上者，每超出十人，以增加0.二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惟最高以授課時數二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u>六、全英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u>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與產業碩士專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先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方式計算後，再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為增加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課師資，促進與穩定相關開課量，新增將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之鐘點費計算方式入法，以鼓勵教師開課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
--	--	---

<u>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英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u>		
第八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u>四、依本辦法在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u>	第八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三、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新增第四款，將專任教師在全英語學位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納入不受超鐘點數上限之規定。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 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 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 1 小時。 。	未修正。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一條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灰階部分為秘書室建議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 <u>或單獨招生</u> 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增加單獨招生入學學生。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含術科)中，有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且第三科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五級分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四級分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 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1. 凡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含術科)中，有兩科成績均為該科成績前百分之一以內，且第三科為前百分之三以內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且其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五十者（四捨五入）。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二) 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五級分者。 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二年內分四次於每學期發給柒萬伍仟元，期間若上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2. 凡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中至少三科成績為十四級分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萬元。	納入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萬元。 3. 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其採計科目成績列該學系甄選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五十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 第一年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1. <u>棒球第1名及第2名、羽球第1名、桌球第1名、游泳第1名者。免學雜費及住宿費。</u> <u>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u> 2. <u>棒球第3名及第4名、羽球第2名、桌球第2名、游泳第2名者免1/2學雜費及1/2住宿費。</u> <u>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1/2學雜費及1/2住宿費。</u> 3. <u>本款前2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u>	3.具政府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其採計科目成績列該學系甄選榜示正取生前百分之五十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壹萬伍仟元。 (三)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未修正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未修正
	七、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業務由教務處辦理。	未修正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u>校長</u> 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灰階部分為秘書室建議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0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 <u>第一項第九款</u> 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教師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後，第十七條條文內容均為依據不限第一項。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未修正
	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 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 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	未修正

	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 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 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未修正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 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	未修正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 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 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 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 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	未修正

	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 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 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u>1070</u>元計算，此經費分配如下： (一) 導師人事費以每位導生<u>570</u>元計算，其中主任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50</u>元，班級導師費為每位導生<u>520</u>元。 (二) 系(所)導生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200</u>元計算。 (三) 學務處辦理全校性導師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u>300</u>元計算，包括聘用諮輔人力、辦理導師與諮輔相關活動等費用。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依據每學期加退選結束當日之各系所實際導生人數，每學期每一導生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八十元計算，此經費分配如下： (一) 導師人事費以每位導生七百二十元計算，其中主任導師費為每位導生六十元，班級導師費為每位導生六百六十元。 (二) 系(所)導生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二百五十元計算。 (三) 學務處辦理全校性導師輔導活動費，以每位導生三百一十元計算，包括聘用諮輔人力、辦理導師與諮輔相關活動等費用。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依據本校 103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研議修訂

	第八條 導師會議： 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	未修正
	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程序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灰階部分為秘書室建議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修正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 明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組）設置表		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學院	學系、研究所	
人文社會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u>學士班</u> 、 <u>碩士班</u>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西洋語文學系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 運動競技學系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核定新增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本項無修正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本項無修正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本項無修正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u>商</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 國際<u>企</u>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9103 號函核定，同意「經營管理學系」103 學年度起裁撤；「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 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本校第 10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主要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及「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係指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及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可得委外業務等。	定義本要點所稱內部事務或服務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範圍。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 檢討與考核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項目。 (二) 督導本校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三) 其他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之事項。	明訂本小組之任務。
四、本小組委員由本校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 <u>環安衛中心主任</u> 、圖書資訊館館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明訂本小組之組成。
五、本小組會議 <u>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u> ，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訂本小組召集會議與審議方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仍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